

《教學實務與創新》徵稿規則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發行之《教學實務與創新》(Teaching Practice and Pedagogical Innovation) 乃為教學實務相關研究成果發表之學術期刊，並以國內、外專注於教育之研究者與實踐者為主要讀者。本刊以教學實踐為核心關懷，歡迎任何可促進教學實務成效或具有創新價值之研究。
- 二、本刊以教學實務與創新作為研究內涵，接受各教育階段別教學場域之學生學習成效創新性研究。其主題內容可包括「創新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等具有推廣價值之實務研究。
- 三、文稿類型區分為「大專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論文」、「教學實務相關研究論文」以及「教學研究新知與創新理念分享」等。
 - (一)「大專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論文」：大專教師依多元升等制度，並以教學實務升等通過者，其教學實務成果得以論文形式投稿，中文文稿字數以不超過 25,000 字為原則，英文文稿字數以不超過 10,000 字為原則。
 - (二)「教學實務相關研究論文」：以各教育階段別教學場域之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成效相關之實務導向研究論文，中文文稿字數以不超過 15,000 字為原則，英文文稿字數以不超過 8,000 字為原則。
 - (三)「教學研究新知與創新理念分享」：以分享教學研究新興趨勢或創新策略之論文，中文文稿字數以不超過 7,000 字為原則，英文文稿字數以不超過 5,000 字為原則。
- 四、本刊為半年刊，每年出版 1 卷 (2 期)，分別於 3、9 月出刊。
- 五、本刊全年徵稿，投稿後 3 個月內回覆審查意見。
- 六、來稿請以 A4 規格之白紙電腦橫排打字 (12 號字，1.5 行距)，並請填寫「投稿者基本資料表」。請另附中文摘要 500 字、英文摘要 250 字以內 (均含中英文標題及中英文關鍵詞)。論文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姓名或服務單位等類似之個人資料。研究論文之正文段落號碼標寫方式如下：壹、一、(一) 1. (1)。
- 七、來稿之參考文獻及其引用方式請依 APA 格式撰寫 (詳見「教學實踐與創新引用文獻註明格式」)；附圖請逕採電腦檔案製作並存檔，或用白紙墨繪，務求工整清晰。
- 八、所投稿件如係未出版之專案研究成果，應註明曾獲補助之來源或性質。
- 九、本刊採雙向匿名審查制度。程序如下：
 - (一) 形式審查：確認來稿是否符合形式要件 (包括是否符合本刊宗旨或字數、撰稿體例之規範等)。
 - (二) 預審：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由主編針對文稿品質及主題宗旨進行預審。如有疑義，再由主編邀請一位編輯委員閱讀該論文，若看法一致即予退件。

(三) 初審：通過預審之稿件，主編邀請編輯委員推薦二位學者專家初審。經審查要求修改之論文，請修改並逐條回覆審查意見。

(四) 複審：通過初審各篇，分別委請各該篇責任編輯，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作者歷次修改與審查意見回覆情形，以及文章整體品質，提供是否刊登或是進一步修改之建議，提編輯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是否刊登。為避免資源浪費，若來稿於初複審階段中或經審查採用後提出撤稿要求者，一年內不再接受該投稿者之投稿。

十、刊載後，每篇贈送該期期刊 3 冊。

十一、來稿如經採用，均以原作者本名（含中英文姓名）發表。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由原作者負責。

十二、來稿經收錄後，著作人同意授權本刊以紙本、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並再授權「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及為符合其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其他著作權授權事宜，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則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